

关于第133届广交会线下展展位需求 预申报事宜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为统筹做好第133届广交会筹备工作，保障组展进度，拟按“线上线下融合举办”开展前期准备工作，线下展展览规模及展期展区设置将结合展位需求等因素确定。现开展线下展展位需求预申报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位安排原则

第133届广交会线下展将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展位安排，各交易团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，切实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参展。除品牌企业外，对其他企业不做强制性参展要求。品牌展位数量调整不与原有展位数量挂钩，一般性展位数量不与交易团基数挂钩。

二、需求申报方式

（一）品牌企业展位需求申报。

针对本届已在“参展易捷通”系统对应展区确认参展的品牌企业，开展展位需求申报。其中：

1.在原有品牌展位数量基础上，如需调增展位，可增加申报粘连一般性展位。如调减展位，不与原有品牌展位数挂钩，但不得低于对应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（以下简称品牌下限，工程农机、车辆、食品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为2个，其余展区为4个）。

2.品牌展位需求未申报或低于品牌下限的，视同退回其所有品牌展位，品牌企业资格相应取消（仅保留本届线上展品牌企业资格），需求纳入各交易团（分团）一般性展位需求中统一申报。

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认真收集、汇总本团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（含品牌展位及粘连一般性展位需求），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，仅填写企业需求总数，需求总数低于品牌下限的不填写），盖章确认后，于2023年1月5日前反馈至广交会业务办，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送至邮箱（op@cantonfair.org.cn）。

（二）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。

在48个展区范围内（不包含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及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）开展申报。其中，工程农机展区按工程农机（室内）、工程农机（室外）分别申报。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22个省级交易团的切块展位数维持不变，在此范围内按需安排，具体另文通知。

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认真摸查本团各展区企业线下展一般性展位需求情况（含品牌企业低于品牌下限的展位需求），

并于2023年1月5日前登录线下展网络管理服务系统（路径：展位数量管理——一般性展位——特定展位申报），在线填报并打印展位需求情况汇总表，盖章后上传至系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需同步参加线上展，展位安排仅本届有效。

（二）品牌企业展位需求优先安排。品牌企业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需求，纳入“品牌企业展位需求”一并申报，请勿在“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”中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各展区线下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将在本次申报数量范围内确定，一旦确定，原则上不得退回。

（四）参展费用标准另行通知。

本次申报结果将作为本届广交会线下展展区规模与布局确定、展位安排的基础，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务必高度重视、高效组织、准确摸查，按时认真完成填报。各交易团（分团）须对企业申报需求严格把关，防止出现企业申报数虚高、随意申报的情况，确保申报的真实性、严谨性。